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菏泽自有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出售菏泽自有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减少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回笼资金。

2、本次关联交易的房产转让价格系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部分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287号）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菏泽自有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韩辉、董国云、于秀兰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